

5.5、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, 不可删除)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子洲县老君殿镇花寺湾村排洪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子洲县老君殿镇花寺湾村排洪渠建设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榆林市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6621.019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197.7585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市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8月5日

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